

齐鲁理工学院文件

齐鲁理工院字〔2017〕6号

齐鲁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齐鲁理工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齐鲁理工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月2日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以当年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至我校的名额为准。根据济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名额，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考虑各学院的情况分配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我校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一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在分配的名额内进行初审，并将初审人员情况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学院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及相关材料后进行复审，提出当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的银行卡账户，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十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对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监督管理，保证励志奖学金用于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弄虚作假，将取消学生受奖资格，收回所获奖学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关部门或人员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 学年）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学年)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年 月
	专业、班级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 门			如是，排名： ___ / ___ (名次/总人数)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籍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详细住址				家庭固定电话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以上)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制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4 年

齐鲁理工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